

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基金会所有收支、预算、资产、财务报告等财务活动管理。

第三条 核心原则

- 非公募基金基金会年度公益支出 \geq 上年基金余额的8%；
- 坚持“合法、安全、有效”，确保捐赠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制

第四条 决策机构

理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议年度预算、决算及财务制度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职责分工

- 秘书长全面负责财务工作，对制度执行及合规性负责；
- 配备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可外聘），实行钱账分离（会计与出纳岗位独立）。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六条 核算标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七条 核算要求

1. 会计政策前后一致，如需变更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 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不得随意调整账面价值（除制度特别规定外）。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八条 现金与银行管理

1. 现金库存限额 5000 元，超限额当日存入银行，严禁坐支；
2. 银行账户不得出租、转让，预留印鉴与空白支票分开保管，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九条 固定资产管理

1. 定义：单价 ≥ 1000 元且使用年限 ≥ 1 年的资产；
2. 入账价值：捐赠资产按凭据金额或公允价值入账，定期盘点（每年至少 1 次），计提折旧。

第十条 投资管理

1. 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及暂不需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2. 投资项目需经理事会或投资小组集体决策，仅限银行存款、国债等低风险投资，收益全额纳入公益支出。

第五章 收入与费用管理

第十一条 收入分类

1. 捐赠收入（现金/实物）、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2. 实物捐赠按凭据或公允价值入账，无法评估的需造册登记，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二条 费用控制

1. 公益支出：年度不低于上年基金余额的 8%，用于教育资助、教学设备采购等项目；
2. 管理费用：不超过总支出的 10%，含人员薪酬、办公费等；

3. 禁止性支出：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房地产，不得向理事违规分配利润。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原则

1. 按捐赠协议执行，如需变更用途需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2.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需附《项目进度报告》及受益方签收凭证。

第十四条 报销流程

经办人整理票据→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人员复核→按审批权限签字。

第七章 财务报告与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报告体系

1. 月度：《收支明细表》，报秘书长备案；
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含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

1. 公开渠道：官网、民政部“慈善中国”平台；
2. 公开内容：年度审计报告、单笔 ≥ 5 万元捐赠的使用情况（捐赠人匿名除外）。

第八章 监督与禁止事项

第十七条 监督机制

1. 理事会每季度抽查财务凭证（抽样 $\geq 30\%$ ）；
2. 接受民政部门年度检查、捐赠人查询监督。

第十八条 禁止行为

1. 挪用公益资金、虚构经济业务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

2. 开展与公益宗旨无关的投资或借款。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制度解释与修订

1.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修订需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2. 本制度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